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2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100359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35984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1年9月13日召開之「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檢討及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均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

電	2012-09-24	收
交	15	換
		57章





# 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檢討及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1 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主任秘書久榮

記錄：張易文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近期各界反映相關品管及法規制度問題，為提供處理對策，並協助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解決實際面對之品管疑問，本會彙整相關議題及解決對策作法，為求慎重，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說明。

陸、綜合討論：

## 議題一：遴選妥適查核委員及強化查核委員素質措施。

一、新北市政府：

- (一) 查核委員是否公正執行查核任務，取決評分之客觀性及查核紀錄之完整性，建議查核時若發現缺失，可拍照並於檢討會議利用照片解說缺失，若查核委員意見明顯偏頗，領隊宜適時予以導正，避免爭議。
- (二) 工作人員於彙整各委員查核紀錄時，若委員意見表達與事實有落差或委員意見不明確，工作人員要向查核委員再確認，若委員意見仍模糊不清，將不納入查核紀錄中，並於原查核委員紀錄註記該項意見不納入。
- (三) 查核委員所述意見內容，若為缺失項目則工作人員需將缺失違反何項法規或契約條文規定載明，若其憑判標準僅為工程慣例而非

法規或契約所規定者，該項意見僅納為建議事項參考。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會聘用之查核委員多以業界或退休公職人員為主，每次查核委員人數約 2~3 人，對於查核委員本會適用 2~3 次並評估其專業度，若專業不足即不再聘用。
- (二) 工程施工查核係以協助主辦機關、監造及廠商解決實務問題，非製造更多問題。工作人員專業度很重要，於彙整各委員查核紀錄時，著重於現場施工品質部分，品管制度及品管文件則為輔助。

## 三、內政部：

- (一) 本部查核之工程多為建築類、道路類及下水道類，聘請之查核委員以本部營建署退休人員為主。
- (二) 為避免查核委員與廠商私下接觸，影響查核之公正，查核委員之接送均由部內編列經費統一租用車輛辦理。
- (三) 徵詢受查核單位（如：現場廠商、監造單位等）查核委員是否有不能客觀執行查核狀況，並得以書面提出。

## 四、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對於中央頒發或頒修或本府對品管及查核相關作業規定，本府即將相關內容以電子郵件先提供內外聘查核委員知悉；於施工查核行前再予說明加深委員印象，以確保查核之成效。並於年度委員座談會針對新修訂之法規或表單再次提出說明或意見交流，使委員充份對查核重點、評分及法規認知有相同基準點。
- (二) 建議由工程會辦理全國性委員座談會，促進不同區域委員查核經驗分享。

#### 五、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工程會對名單再篩選，尤以學界專家、學者有無實務經驗。
- （二）對於委員之遴選，各機關應加強觀念，以專業為主，著重於現場施工實務等，做為委員評選標準。

#### 會議結論：

- 一、查核委員有違法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設立機關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9 條規定，解除其職務。機關需落實查核專業評量機制，對於風評欠佳或不適任之查核委員，不予續聘，加強管控所屬查核委員之素質，以確保查核作業之品質。
- 二、請各機關確實依工程類別及性質，遴聘妥適及具專業性之委員參加查核，公、產、學之專家學者建議均佈遴聘並作相關統計分析，避免集中某一領域或集中在某些委員，俾提供專業查核意見。

#### 議題二：落實查核缺失扣點機制作業程序。

##### 一、內政部：

- （一）機關及廠商對於新修法規或新修表格等不清楚，未能及時掌握最新資訊，建議工程會加強宣導。
- （二）本部查核時，如有缺失均予拍照，並於檢討會議時利用照片說明缺失所在及告知正確作法，缺失嚴重者才予以扣點。
- （三）許多缺失係規劃設計錯誤造成，不可歸責於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惟扣點表無規劃設計單位扣點機制。
- （四）工程查核缺失常見於監造單位未盡監督職責，監造單位聘用大學剛畢業無工程經驗者擔任監工，放任廠商任意施作，遇工程施工

查核時始發現錯誤，為時已晚，宜加強監造單位責任。

## 二、新北市政府：

- (一) 扣點機制僅以懲罰方式辦理，建議考量以加點鼓勵方式辦理。
- (二) 扣點點數問題，以「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缺失為例，嚴重者扣 5 點，中等者扣 3 點，建議扣點點數可依現況適度調整，如扣 1 點或扣 4 點。
- (三) 扣點表 4.02.03.04[±1,±2]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檢(試)驗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其缺失項目不同但卻列混淆為同一項目，不利後續缺失統計分析。
- (四) 扣點表編號 99 項目屬無法歸類之缺失，建議可統計歸納編號 99 項目，將常見之缺失再予整體檢討編號。

## 三、高雄市政府：

- (一) 監造單位連帶扣點案例分享，案例一，近期查核所轄鄉公所工程，查核結果被評列丙等，於第二次查核時監造單位已盡責並有相關佐證資料，故於扣點時監造單位未被扣罰。案例二，廠商文件及簡報資料完整，惟現場施工品質不佳，監造單位推諉均為廠商責任，且未能提出相關佐證，最終監造單位仍被扣罰。
- (二) 關於工程履歷制度推廣部分，查核被評列為丙等之工程，常因責任歸屬無法客觀具體，衍生相關爭議，致基層於運用履歷資料時有所顧忌，建議於系統中增列責任比例，以釐清責任分擔問題。

## 四、臺東縣政府：

針對監造單位技師未到場參加查核，除考查平時到工地的頻率作為

扣點依據，並作為缺失項目加重扣點的考量。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契約扣點條文引用需注意，部分鄉公所參採大型工程契約，直接引用該契約條文，造成小型工程 1 點罰 1 萬元不合理現象。
- (二) 委員態度影響查核公正性很重要，若干委員於查核時表達一定要扣點或廠商反應愈多扣點愈多等，易造成廠商認為被壓榨，領隊應適時主導正確之查核，查核扣點仍應以現場品質為主，相關品質管理制度次之。

#### 六、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扣點罰款在目前的查核作為上已經成為不可或缺的手段之一，沒有一家廠商喜歡被扣款，但也沒有一家廠商能保證從來不被扣款。本府查核的態度相當嚴謹，對受查工程施工品質或品質管理制度不良者，委員提出缺點檢討，並建議具體改善措施，讓廠商感受到本府查核以決解工地問題為出發點，不是一定要扣點罰款為原則。當然對於現場缺失嚴重多寡，委員經過扣點討論後也給予適度扣點懲處當作警惕，以茲廠商有所改進，精進品質提升。

#### 七、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 扣點表細目（項目）建議可再檢討增列或刪除。
- (二) 扣點數建議可彈性調整。
- (三) 會議結論需落實執行，需靠查核小組及領隊，非任一方各說各話，故機關須強化小組及委員，對流程及專業性做教育訓練。

## 八、教育部：（書面意見）

- （一）工程查核扣點懲罰性違約金機制是否納入契約，建議於機關公告（採購公告）時納入勾選選項，於決標後彙送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避免機關還要到系統「基本資料五」勾選，若有疏漏也造成統計比例失真，建議採用。
- （二）品管人員履歷查詢功能建議增加受僱廠商、經歷、標案規模、主辦機關解職（離職）時評量，並和主辦單位自主評量機制連結，機關在辦理採購評選或廠商/監造單位，提送品管人員時，作為核定參考。
- （三）施工品質缺失（編號：5.xx,6.xx…）部分監造單位連帶扣點數是否可和廠商點數脫鉤，由查核小組審酌後決定。
- （四）查核紀錄表只要標示廠商/監造/PCM 各別扣點數即可，不要再列出總扣點數，以免機關解讀錯誤。
- （五）品管人員記點建議與回訓機制連接，記點達一定標準強迫品管人員再回訓或提早回訓。

## 九、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現行扣點表，針對設計缺失，僅為專案管理廠商使用，以現況來說，目前很多工程設計、監造合併辦理評選，於查核時亦會發現，許多缺失發生在設計階段，部分現場缺失之根本因素，確實是設計不周、不良造成，卻因扣點機制無法針對此部分執行扣點，建議工程會研擬規劃、設計缺失扣點機制。

### 會議結論：

- 一、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供各機關參考。
- 二、為維持工程查核作業之公正性，並使查核缺失責任確實釐清，以防止



查核缺失任意歸責於非廠商之責任，或任意依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機制任意扣點，請各機關依本會 99 年 2 月 25 日工程管字第 09900074740 號函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扣點作業流程」辦理，並請各查核小組於扣點會議結束後，依扣點流程明確告知受查核團隊扣點情形，並確認是否有異議，以避免發生查核作業爭議。

### 議題三：落實工地現場人員身份確認及宣導。

#### 一、臺北市政府：

- (一) 品管人員問題不外乎人數、資格、專職/兼職及登錄等，本府針對上述問題均於契約中規範，若廠商未依契約辦理則依相對應之罰則處罰。
- (二) 建議工程會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將各機關品管人員規定及目前登錄狀況於系統中呈現，以利機關管控。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目前對於品管人員兼任並無強制登錄要求，為強化品管人員管控，兼任品管人員有必要強制於標案管理系統登錄。
- (二) 若干主辦機關要求品管人員任期為開工至驗收，造成許多爭議，宜加強宣導品管人員任期為開工至竣工。

#### 三、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長期以來皆於施工查核前核對工地相關人員身分，確認與登錄標案管理系統是否相同，如有不符合者即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建議可與標管系統配合。如：未填報人員資料，則鎖登入進度。
- （二）建議可要求品管人員每年至資料查詢，做會員資料更新、確認。  
許多有會員制之網站有此做法。

五、基隆市政府：（書面意見）

- （一）本府於執行查核時，曾發現品管人員於本府另案登錄為專職品管人員，卻於他案（可兼任）擔任兼職，因查核金額以下主辦機關得填或不填，造成部分機關來透過系統查證時有漏洞，使品管人員已專職於某工程，卻又兼職於其他標案。
- （二）建議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及應於系統填報品管人員任用情形。

會議結論：

為避免品管人員遭冒用、或離職後仍登錄在職、或工程已竣工多時，機關仍未予以登錄解職...等情況重複發生，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所屬（轄），應依契約相關規定，落實審查施工及監造廠商之相關專業人員資格，且據實登錄於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尤其針對工地相關人員已離職或工程竣工解職之情形，以確保人員之工作權益。

議題四：新頒修之施工及品管法規宣導。

一、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除行文本府所屬知悉辦理外，並適時更新修正本府相關規定，於重大工程會報暨本府品質管理網等途徑方式及時宣導。

## 會議結論：

本會今（101）年頒修多項施工與品管相關規定，請各機關確實要求所屬（轄）將相關規定納入契約，據以執行外，亦請於施工查核作業時，確認所屬納入契約情形，以及現場是否依新規定落實執行。

## 柒、臨時動議

### 議題：落實「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資料查證實施計畫。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一）建議季報與進度資料查證分開函報。

#### 二、新北市政府：

（一）為確保進度資料填寫之正確性，每月查證件數 10 件仍無法有效確保，建議利用考核制度，考核機關之填報情形。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近期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標案轉檔時，將非屬本會標案轉入造成標案填報率降低，請工程會協助解決。

（二）考量由今日開始辦理進度資料查證，第 3 季僅剩 9 月份可執行，建議由第 4 季開始有完整 3 個月份資料後函報備查。

#### 四、文化部：（書面意見）

（一）關於標案進度查證列為查核小組考評項目，一來以進度填報單位評分基準，未考量各部會、縣市別標案數之差異，如僅 1 件者，只辦理 1 件即達 100%，標案數 50 件以上者，需辦理 50 件以上或上百件，不同工卻同評分基準，建請檢討評分方式。

(二) 查證進度每月 10 件，則標案是否可重覆，每月 10 件 1 年 120 件，部分部會 1 年執行數不則 120 件（補助縣、市政府之進度應非部會應查證標地），因此，重覆標案應予考量。

會議結論：

- 一、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實施計畫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並於今年第 4 季開始於函報查核結果時，併同該季各月查證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本會備查。
- 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為全國公共工程重要管控系統，資料填報不正確無法有效發揮其功能，未來將運用相關資料於履歷制度，用以選優汰劣不良廠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三、有關「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轉檔造成部會執行困擾問題，請本會工程管理處協助解決。

捌、散會：（12 時 30 分）